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2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宋明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壹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參拾參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件：

債務人宋明達向聲請人申請電信服務使用，代表門號0000000000，累積多期帳款未繳已違反契約相關規定，幾經催討仍未獲清償，迄今尚有電信費29733元，專案補償款15678元，共計新臺幣45411元未作繳納。本件是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賜發相對人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